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芸亘間請求返還信用貸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1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本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70,140元，起訴前所生之利息（即請求被告就其中770,140元自113年7月3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同年10月6日止之利息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計20,524元（ $770,140 \times 96/366 \times 10.16\% = 20,524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至於起訴後所生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90,664元（ $770,140 + 20,524 = 790,664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